**嘉義縣107年度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**

**詩情話「義」-閩南語古典詩作品發表會**

壹、依據

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5月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044925B號令修正發布之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(市)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》。

二、嘉義縣107年度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一、落實十二年國教新課綱自發、互動、共好理念，以閩南語古典詩為媒介，透過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、景的描述，宣揚本縣各鄉鎮市在地特色。

二、建構學習型組織，培植閩南語古典詩創作及研究人才，以利教學與推廣。

三、結合本土語言與古典文學、在地特色，促進本土語言的藝術化與生活化。

四、集結學員優秀作品，出版本土教育補充教材，提供全縣師生學習應用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嘉義縣政府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嘉義縣阿里山鄉十字國小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嘉義縣國民教育輔導團語文學習領域-本土語言輔導小組。

肆、辦理方式：

* 閩南語古典詩作品發表會：

(一) 辦理日期：108年6月5日(星期三)下午13:30-16:30。

(二) 活動地點：嘉義縣人力發展所一樓餐廳。

(三) 參加對象：

1.本縣各國民中小學對閩南語或古典詩有興趣之教師，每校務必指派一人參加。會中將發放作品專輯，贈送每校及每位參加人員各1本。

2.歡迎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派員參加，其他對閩南語古典詩有興趣之家長、民眾亦可自由參加，名額以30人為限，每人贈送作品專輯1本。

(四) 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08年6月4日止，各校教師請逕上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」(http://inservice.edu.tw)報名，其他身分者可於活動現場報名。

(五) 活動流程：如活動流程表【附件一】。

伍、經費來源：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經費。

陸、預期成效：

　一、培養教師對閩南語古典詩的欣賞與創作能力，增進教師教學效能。

二、培植本縣閩南語古典詩創作與研究人才，協助學校教學與社會推廣。

三、以閩南語古典詩介紹嘉義在地特色，連結十二年國教新課綱自發、互動、共好理念。

　四、充實本土語言教學補充教材資料庫，使閩南語學習內容更具深度與廣度。

1. 考核與獎勵:
2. 全程參與發表會之教師，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。
3. 辦理發表會之工作人員，依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教師職員獎勵基準敘獎。

捌、附則

一、請承辦學校惠予工作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協助辦理發表會活動。

二、凡參加發表會之人員，請所屬學校核予公假登記出席。

【附件一】

詩情話「義」-閩南語古典詩作品發表會活動流程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 期 | 108年6月5日(星期三) | |
| 時 間 | 活動內容 | 主持人/講師 |
| 13:30-13:50 | 報到 | 十字國小團隊 |
| 13:50-13:55 | 主持人開場 | 林錦花校長 |
| 13:55-14:00 | 介紹長官、來賓 | 林錦花校長 |
| 14:00-14:05 | 主題詩吟唱-詩詠嘉義 | 林錦花校長 |
| 14:05-14:20 | 長官、來賓致詞 | 縣長/教育處長 |
| 14:20-14:30 | 作品集贈書儀式 | 縣長/教育處長 |
| 14:30-14:40 | 表演節目-兒童吟詩 | 十字國小學生 |
| 14:40-16:10 | 專題講座-從詩作看家鄉 | 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系主任  江寶釵教授 |
| 16:10-16:30 | 茶敘交流 | 十字國小團隊 |